

附表一：

民國 年第 季 繁殖田田間檢查申請表

申請機關名稱：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繁殖田 種類	設置地點 (縣市鄉鎮)	經營者 姓名	設置面積 (公頃)	品種名稱	播種 日期	田間檢查 預定日期	集合時間 地點	陪檢人員	備註
計	(處)	(戶)	(公頃)						

- 填表說明：一、本表應由經辦機關於良種繁殖田田間檢查一星期前逕寄或傳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子檢查室，否則不予辦理檢查，其責任應由經辦機關負責。
- 二、各類作物良種繁殖田設置後即應將設置名冊寄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子檢查室。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子檢查室地址：台中縣霧峰鄉舊正村中正路七十六號。  
 連絡電話：○四○二三三三五○二、二三三九四三七一  
 傳真：○四○二三三三五四二五
- 四、各作物田間檢查適期

作物別	田檢適期
水稻	齊穗期至乳熟期
雜交玉米 高粱	隔離：播種後二星期內。 去雄：母本雄花孕穗期至雌穗吐絲前。
落花生	結莢期
豆類	盛花期
馬鈴薯	株高十五公分及生育中後期各檢查一次
草莓	生育初、中、後期各檢查一次